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同意以2025年6月12日为授予日，以8.0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63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8.05元/份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40万份股票增值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吴一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将“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由北京市海淀区及延庆区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及大兴区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与研发需要的考虑。变更该募投项目实施地能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研发进度，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